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51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负责人徐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文，女，1959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吴，男，1956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上海慧琰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文。

被执行人吴，男，1984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梁，女，1986年2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王，女，1983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陈，男，1983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顾，女，1988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被执行人叶[]，男，1987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闽特钢铁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杜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大济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杜[]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男，1973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女，1981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翁[]，女，1966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男，1968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女，1986年4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翁[]，男，1981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86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本院在执行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801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与被告文[]、吴[]、上海慧琰实业有限公司、吴[]、梁[]、王[]、陈[]、顾[]、叶[]、上海闽特钢铁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济仓储

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杜■■、徐■■、翁■■、杜■■、杜■■、翁■■、刘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了（2015）浦执字第 9144 执行裁定书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陈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9 号 201 室房屋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陈■■、王■■有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陈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9 号 2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■■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